

应适用新个税法 九月发放的工资 不管哪个月份的工资 税务总局

新华网北京9月7日电 (记者何雨欣、侯雪静)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7日在解答工资、薪金所得适用新旧个人所得税法相关问题时表示,单位在9月发放的不管哪个月份的工资均应适用新个税法。

这位负责人介绍,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后,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按照税法及公告的规定,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新税法的扣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税。而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由扣缴单位申报入库,均应适用旧税法的扣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税。

“举例来看,比如某单位在8月份向员工发放工资、薪金并代扣税款,不管发放的是哪个月份的工资、薪金,均应适用旧税法规定的扣除费用标准(2000元)和税率表。同样,该单位在9月份发放工资、薪金并代扣税款,不管发放的是哪个月份的工资、薪金,均应适用新税法规定的扣除费用标准(3500元)和税率表。”这位负责人表示。

“对一些单位应在8月底发放工资,而有意延迟到9月初发放,同时,9月底又发放当月工资,按税法规定,应合并两次发放的工资收入,统一扣除3500元,同时再扣除税法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养老金等,余额按照新的税率表计算缴纳个税。”这位负责人表示。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也就是说,扣缴义务人应按月代扣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的税款,并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解缴税款入库。

这位负责人还强调,工资、薪金所得适用新旧税法的规定在政策衔接上是统一的、明确的。各级税务机关将认真贯彻执行个税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税法宣传,认真解答纳税人的咨询和疑问,切实优化纳税服务,做到依法征税。同时,也提醒广大扣缴义务人,要学习并理解好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个税。

扣除三险一金后的月收入(元)	旧规税款	新规税款	新旧税负对比
3000	75	0	-75
3500	125	0	-125
4000	175	15	-160
5000	325	45	-280
6000	475	145	-330
7000	625	245	-380
8000	825	345	-480
9000	1025	545	-480
10000	1225	745	-480
12000	1625	1145	-480
13000	1825	1370	-455
14000	2025	1620	-405
15000	2225	1870	-355
19000	3025	2870	-155
20000	3225	3120	-105
30000	5625	5620	-5
38600	7775	7775	0
50000	11025	11195	170
70000	17425	17770	345
80000	20925	21270	345
100000	28825	29920	1095

个税起征点 3500 元

婚姻法新解释、加名税——

房产,带给家庭多少“纠结”?

人民日报记者 李丽辉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个人财产的增加,婚姻关系也面临着新的考验。说到底,婚姻还是要以感情为基础,房产等家庭财产分配并不是最主要的。如果双方把家庭变成了“股份制公司”,过于斤斤计较你占多少财产,我占多少股份,那就本末倒置了。

“加名税”:收与不收的“纠结”

9月1日,在社会上被炒得沸沸扬扬的房产“加名税”终于尘埃落定,有了一个权威的说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自2011年8月31日起,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免征契税。

婚姻法新解释的出台,对婚前、婚后夫妻房产的归属问题进行了更明确的界定。“婚前夫妻一方购得的房产属于个人财产”,“婚后父母出资为儿子买的房子,儿媳没份儿”,这些扑面而来的新说法,打破了许多家庭平静的小日子。随后一些夫妻将婚前购买的只写有一方名字的房产,加上另一方的名字,成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

然而,不少人在办理手续时发现,“加名”并非在房产证上加上一个名字那么简单。南京、武汉等地传出消息,房产由一方个人财产变更为夫妻共有财产,需要按照房产转让的房产份额缴纳3%或4%的契税。这意味着一套100万元的房子更名,需要缴纳上万元的契税,对普通家庭来说,确实是笔不小的负担。而在北京、上海等地,则对婚前房产夫妻一方加名不征收契税,只收百十来元的工本费。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尚希说,房产“加名”,是婚姻法新解释出来之后引发的一个新情况。按照以前的规定,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结婚后财产都是夫妻共同财产,没有相互之间转让的问题,契税上对此也没有明确的规定。

房地产契税属于地方税,地方有权根据新情况来调整政策。根据婚姻法新解释,房产证上加一个名字,相当于50%的产权发生了转移,征收契税也不能算错。然而,这种转移发生在夫妻之间,并没有真实的房屋买卖交易;况且是很多人买房在前,新解释出台在后,房产权属上的这样一个变动,是他们根本无法预见到的。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家庭出现房产权属变更是可以理解的,但为此交那么多的税,确实不合理。

刘尚希认为,现在,两部门出台“加名”免征契税的规定很及时,那些打算给房产“加名”的家庭可以松口气了。规定充分考虑了大多数家庭的实际情况,避免了税务部门各行其是,使征税在具体执行层面更加统一规范。

买房子:“独资”“合资”的“纠结”

新生效的婚姻法司法解释,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了一方以“分财产”为目的的结婚行为,但同时也引发了新的问题,让很多已经步入或准备步入婚姻殿堂的女性增加了不少“危机感”。

已到谈婚论嫁年龄的东北姑娘小王说:“按照我们北方的风俗,结婚时由男方负责出钱买房子,女方出钱买车和装修房子,按现在的规定,男方婚前买的房子不算夫妻共同财产,跟女方没关系。将来万一离婚,女方买汽车的钱早吃没了,而男方却独享房屋的大幅升值,那女岂不是亏透了?”

在北京一家外企工作的林女士,与小王有着同样担心。已经结婚生子的林女士现在住的房子,是老公婚前交的首付,婚后由两人共同还贷,房产证上是老公一个人的名字。“在大多数家庭中,女方的付出并不比男方少,房子作为家庭最大的一笔财产,男方在份额上占那么多,我觉得不合理。”林女士说,为了心里踏实,她打算和老公沟通后把自己的名字加到房产证上去。

相比之下,河北保定的王大妈则庆幸自己有先见之明。今年刚刚荣升“丈母娘”的她,前几年女儿大学刚毕业,就拿出多年的积蓄为女儿买了一套两居室。今年女儿结婚,男方家出钱买了一套大房子,将来有了孩子也够住了。给女儿的这套房子可以租出去,补贴小两口家用。万一将来婚姻发生变故,女儿也不至被净身出户没着落。

“我们结婚时很简单,每人每月的工资才50多元,两个人的铺盖卷搬到一起就完事了。如今日子好过了,家庭财产多了,但彼此的算计考虑也多了。”王大妈感慨地说。她认为,现在看来,结婚时男方负责买房,女方负责装修和家电家具的这种“分工”不合理,对女方的权益有不利影响。结婚买房子与其让男方“独资”,倒不如双方“合资”更合适,男方的经济压力也会大大减轻。+

限购令:一套两套的“纠结”

对女性来说,通过结婚获得男方房产所有权的可能性变小;婚前自己没付首付,即使婚后共同还款也得不到房子的所有权。在当前离婚率居高不下的情况下,一个家庭只有一套房就显得不够“分”了。一项网络调查显示,婚姻法新解释出台后有七成女性表示,要靠自己的能力买房子,并写上自己的名字才更可靠。

“过去有种说法,是丈母娘逼女婿买房结婚抬高了房价,现在丈母娘对房子销售的影响也不可小觑。”北京一家楼盘的销售人员说,这些日子女性看房者有所增加,其中一些是父母陪着女儿来看房的,希望能够资助女儿再买一套房,既可用于投资,也对女儿今后多了一份保障。

不过,在房地产调控越来越严、越来越多的城市出台“限购令”的情况下,已经有一套房产的家庭再购置房产,就会遇到不少麻烦。因为,虽然婚姻法的司法解释把房子划归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但从“限购令”政策的角度,是按照家庭来计算拥有房产的套数的。即使是夫妻一方婚前的个人房产,另一方若要再买房,也将按照第二套房的政策标准来执行。“按规定首套房的首付比例为30%,而二套房的首付比例高达60%,首付增加了一倍,贷款利率又没有任何优惠,确实让人吃不消。”家住青岛的刘女士很是犯愁。

刘女士坦言,其实她的家庭很稳定,孩子正在上中学,家里用钱的地方很多。再买一套房子经济压力很大,还要动用父母的养老钱,到底有多大必要自己也很怀疑。

刘尚希认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个人财产的增加,婚姻关系也面临着新的考验。房产之所以给家庭带来如此多的“纠结”,主要还是因为房产在一般家庭中是最贵重的财产,加上近几年房价上涨较快,房产升值相当大,夫妻中拥有房产的一方更有财产优势。不过说到底,婚姻还是要以感情为基础,房产等家庭财产分配并不是最主要的,如果双方把家庭变成了“股份制公司”,过于斤斤计较你占多少财产,我占多少股份,那就本末倒置了。

限购令“疑云” 加重二三线城市购房者观望情绪

新华网济南9月7日电 (记者袁军宝、席敏)近日济南市民赵晓东接到了不少楼盘销售人员打来的促销电话或短信,一些楼盘打折后的价格甚至比去年底的价格还要低,这让想买一套新房结婚的他既高兴又犹豫,赵晓东期待房价最好再调低一些。

济南作为中国东部大省山东省的省会,今年年初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采取了限购令,而和济南一样实行限购令的城市在中国目前已超过40个,包括绝大部分的省会城市和经济较发达的大城市。

“限购令”对居民在本城市所能购买的住宅数量进行了直接的限定,在中国房地产业界被认为是“最严厉的楼市调控政策”。这一政策加上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差别化房贷政策,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措施,使中国的楼市出现了降温。

“济南一些楼盘还推出了特价楼,比市场价格低10%以上,还有的楼盘送电器、太阳能,明显感觉到房价上涨没有之前那么猛了,有的确实还有所降价。”已关注济南楼市两年多的赵晓东说。

记者了解到,除济南外,南京、武汉、长春、合肥、深圳等多个大中城市的不少楼盘都加大了促销力度,楼价上涨速度明显放慢,有的还出现下降。

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7月份中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房住宅价格环比下降或持平的达到31个,相比今年1月份增加了14个。此外,大多数房价上涨城市的涨幅已有所缩小。

对此,山东经济学院房地产经济研究所名誉所长郭松海认为,国家一系列的严厉房市调控政策已起到明显效果,中国的房市“高烧”已经退去,但他同时认为,“高烧”退去“低烧”仍在,一些二三线城市的房价仍存在过快上涨现象,特别是没有实行限购的城市更为突出。

限购令“疑云” 加重二三线城市购房者观望情绪



烧”已经退去,但他同时认为,“高烧”退去“低烧”仍在,一些二三线城市的房价仍存在过快上涨现象,特别是没有实行限购的城市更为突出。

中国指数研究院1日公布了对100个城市的全样本调查数据,就8月份与7月份而言,虽然房价环比下跌的城市数量有所增加,但仍有56个城市房价环比上涨。

为对这些房价过快上涨的城市进行进一步调控,中国国务院7月中旬已决定扩大限购范围,但由于是地方发布自己的限购政策和措施,而不是住建部指定,住建部督促地方出台,具体哪个城市将限购至今仍不明朗。

在限购令“疑云”笼罩之下,中国众多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态势已由限购令传出初期的“抢购”转变成浓厚的观望情绪。购房者期待房价回调,房地产商则希望能够尽快“出货”。

山东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总监许传明认为,7月中旬刚传出要增加限购城市时,确实出现了一批提前集中

购买现象,主要是改善性住房购买者及部分投资者提前出手,但总体来看,近两个月的销售形势并不乐观。

浓浓的观望情绪加大了房地产商的压力。许传明说,“目前山东很多城市的住宅库存量都在增加,其中青岛的情况最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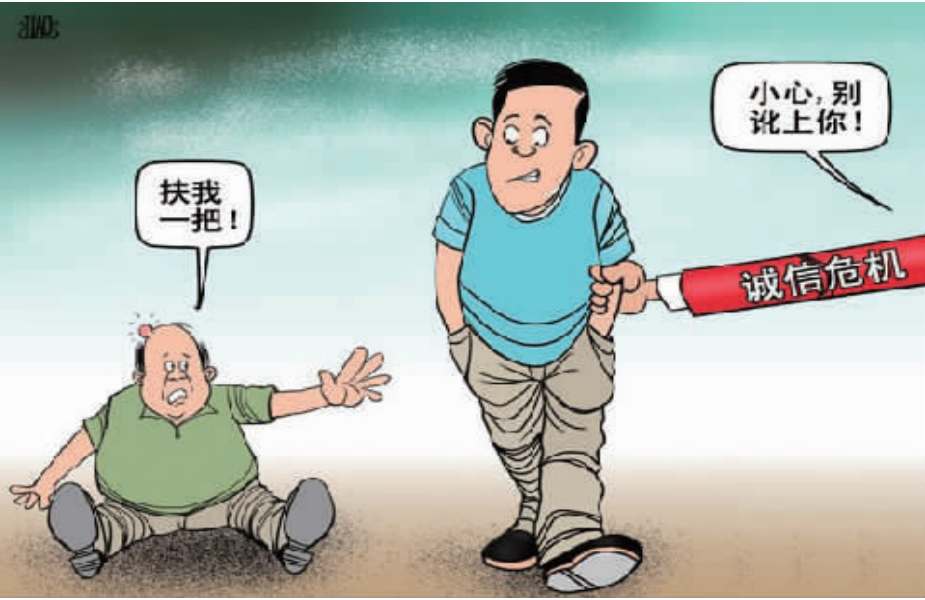
在“重压”之下,不少二三线城市的楼盘也加入到打折促销的行列,楼盘开盘价普遍比预期要低。在山东淄博、烟台,一些楼盘销售人员已催促购房者赶在“限购令”前出手,“新品加推”或是“优惠折扣”等促销方式花样百出。有的项目甚至推出每平米千元的团购优惠,团购房数量达到几百套。

链家地产分析师张月分析认为,二三线城市限购政策的落实,势必会对房企下半年的销售业绩和资金状况造成冲击,因此,中小企业大面积“以价换量”的可能性较大。对于上述现象,一些业内人士和专家认为,中国房地产市场或将迎来深度调整期,浓厚的观望情绪可能会使一些小房地产商及中介机构面临洗牌。

郭松海认为,限购令对城市房价的上涨起到了明显的抑制作用,虽然一些城市的楼市成交情况萎缩明显,但房价大多仍在“胶着期”,目前调控方向仍需坚持,如果二三线城市甚至县级市房价上涨过快,都应及时采取限购等类似措施。

山东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李铁岗说,中国政府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目标已经基本达到,但总体看来房市仍存在许多不稳固因素,相关部门需继续采取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限购等综合措施对房价进行不断“调理”,以使房市尽快走向正轨。

法律能否“扶起”摔倒的老人



【法律和道德, 究竟是谁把谁给撞了?】

最近,这样的事件发生多起:老人倒地无人扶,旁边是一群保持安全距离围观的路人,有人想伸手搀扶,又有人出言阻止……

无数人在发问,我们的社会道德怎么了?值得分析的是,为什么法律会有“从常理分析”得到“必然”、“定然”的推断?“常理”不正是社会道德现状的反映吗?

法官眼中的“常理”是,如果不是你撞的老人,自然不用扶,更不用送去就医。可悲的是,我们在现实中的感受,确乎如此——活雷锋,毕竟不是社会的常态。而同样的事情,倘若发生在一些文明程度高的国家,路遇病患或需要帮助的人,几乎总有人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或许,这是因为他们没有承担法律责任的后顾之忧,不会有“不是你撞的你就不必扶”的“常理”——就像新加坡的惩罚机制规定,被援助者如若事后反咬一口,则须亲自上门向救助者赔礼道歉,并施以其本人医药费1至3倍的处罚。

那么,法律和道德,究竟是谁把谁给撞了?这就像鸡生蛋还是蛋生鸡一样难以定夺。事实上,社会秩序本就遵循着一个从习惯到习俗、从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

不过,现行法律虽无法超越于社会习俗存在,但法律对于引导甚至重塑社会文明、道德规范,并不一定存在冲突。比如,倘若法官能坚持不受舆论干扰,坚持“谁主张,谁举证”以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司法原则,而不是轻率地推出一份证据模糊、是非混杂的判决,那么,恐怕给社会道德走向带来的负面效应要轻得多。

如果更进一步,在社会道德摇摇欲坠的时候,请法律出手援救呢?曾经从戴安娜车祸纠纷中获悉,英国设有“见死不救罪”;如果“没有对涉险人士予以协助”,就会面临法律惩罚。为了匡扶社会道德与正义,立法能否助一臂之力?如果见义勇为有奖,而见死不救可能涉嫌犯罪,那么,被摔倒的社会道德或能有被扶起的可能。

依靠法律拯救道德,确实不得已。法律只

是扶助道德之一途,在经济急剧增长、城市不断扩张中,曾经倚仗熟人社会道德压力来规制行为的文化传统,正岌岌可危,在情感约束越来越少的“陌生人”社会里重建道德规范,我们还任重道远……

【司法活动不应偏离维护 社会公平正义的轨道】

天津“许云鹤案”尚未尘埃落定,福州、武汉等地接连发生的老人摔倒而无人帮扶事件,再次引发热议。综观这些议论不难发现,仅从道德和心理角度来看,几乎没有人对路遇伤病者应及时施以援手持否定意见,所谓的“纠结”在于,救助伤病者的行为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

影响人们对助人后果判断的最直接因素,当数1年多前南京彭宇案的结果和今年6月天津许云鹤案一审结果。在这两起案件的审判中,人们都看到了法院“疑罪从无”的断案思维和对“和稀泥”式审理结果的追求。如此司法行为,即使被告人最终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也会让人们担心惹上耗时费力的官司而对救助他人心生恐惧。

诚然,司法活动不应被舆论左右,道德审判也不能取代法律裁决,但司法活动如果偏离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轨道,显然与国家设立司法制度的初衷相悖。“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不容有丝毫扭曲。在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情况下,以所谓的“常理”为基础推断出的判决,也许在个案中有利于年迈体衰的“弱者”一方,但从社会普遍意义上审视,必然伤及社会公平正义,使其他年迈体衰的“弱者”在身陷险境时因缺乏及时救助而险上加险。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因老人摔倒而起的纠纷中道德审判位问题,以“许云鹤案”为例,在纠纷乍起乃至法院尚在审理的情况下,“彭宇案”重现,“好心司机救人反被诬”等“标签”便频频见诸一些媒体,发言者的主观随意性不亚于彭宇案、许云鹤案的一审判决。脱离事实依据而随意挥舞的道德大棒,既可能干扰司法、影响案件审理质量,也容易强化“好心没好报”的负面预期,放大社会道

德滑坡。

应当看到,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不会因为时代变迁而过时,更不会因为不时出现的“救人官司”而失色。从长江大学勇救落水少年而献出生命的3名大学生到只身赤手承接坠楼女童的杭州“最美妈妈”吴菊萍,再到“7·23”动车事故发生后奔忙在救人现场和献血路上的温州市民,无数英雄的义举让人坚信,扶危济困、助人为乐仍是社会主流,善念与真情依旧蕴藏众人心中。

被救者对救人者发生误会并不可怕,怕的是“讹人”与“逃责”之间的恶意对抗。化解这种对抗,需要以司法为代表的公权力秉持原则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也需要人们在纷纷扰扰中保持冷静与理性,进而共同悉心维护好扶危济困的每一丝善念。

【国外为见义勇为立法 让“伸出援手”无后顾之忧】

加拿大:施救因疏忽造成伤害不担责

“无论习惯法如何规定,自愿且不求奖励报酬的个人,不必为施救过程中因疏忽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这是加拿大安大略省2001年颁布的《见义勇为法》中的一条规定。在加拿大,制定见义勇为的相关法律是为了打消施救者担心的施救不当而惹上官司的顾虑,以防止他们事后成为被告。

美国:见危不救可能构成犯罪

在美国,见义勇为为法律保护的對象和具体内容因州而异。有些州的法律并不保护普通人,仅仅保护受过急救训练并得到医疗保健机构颁发证书的人员。如果施救者既没有受过施救训练,也没有获得证书,则此人在施救过程中产生差错的话,也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般来说,普通美国公民并没有救援陌生人的义务,但也有一些州例外,如明尼苏达和佛蒙特州要求,在紧急事故现场的人必须对需要救助者给予合理的协助。明尼苏达州甚至将“见危不救罪”列入刑法典,如果在现场而不予合理的协助,以犯罪论处,在佛蒙特州也会处以100美元的罚款。

新加坡:被援助者反咬一口有重罚

对于见义勇为,新加坡法律则完全站在保护施救者权益的立场上。惩罚机制规定,被援助者如若事后反咬一口,则须亲自上门向救助者赔礼道歉,并施以其本人医药费1至3倍的处罚。影响恶劣、行为严重者,则以污蔑罪论处。该规定实施以来,新加坡再没有发生过类似的事情,公民在实施见义勇为时也免去了顾虑和担忧。在新加坡,见义勇为已经借由道德的法律化上升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法律义务。

吕林荫

